**促进湖北省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发展**

**三年工作计划（2020—2022年）**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6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_Toc43737780)

[（一）指导思想 1](#_Toc43737781)

[（二）基本原则 2](#_Toc43737782)

[（三）发展目标 2](#_Toc43737783)

[**二、重点任务** 3](#_Toc43737784)

[（一）强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3](#_Toc43737785)

[（二）加快天基信息实时服务系统建设 3](#_Toc43737786)

[（三）深化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应用 4](#_Toc43737787)

[（四）发展地球空间信息智能装备制造 4](#_Toc43737788)

[（五）增强时空数据获取和处理能力 5](#_Toc43737789)

[（六）推进自主可控的软件产品研发 5](#_Toc43737790)

[（七）加大地球空间信息集成应用力度 6](#_Toc43737791)

[（八）构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 6](#_Toc43737792)

[**三、保障措施** 6](#_Toc43737793)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7](#_Toc43737794)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7](#_Toc43737795)

[（三）促进政务示范应用 7](#_Toc43737796)

[（四）强化人才要素保障 8](#_Toc43737797)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8](#_Toc43737798)

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是以现代测绘、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卫星定位导航等技术为基础，从事地球空间信息获取、处理、应用的高技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地球空间信息产业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省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创新日益活跃，新应用、新服务、新业态不断涌现，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但也存在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生态不完善和创新人才瓶颈等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以及《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十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发〔2018〕32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地球空间信息产业为基础，融合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数字、航空航天等我省重点产业，突破关键技术，优化发展环境，加强跨行业合作，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形成我省创新活跃、深度融合、安全可控、竞争力强的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新生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加强产业发展统筹谋划，完善部门协同、行业协作和政企联动，营造支持创新、鼓励创造、宽松包容的发展氛围，形成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发展合力。

创新驱动，应用为先。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突破核心关键技术，通过创新研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应用需求为导向，深耕行业应用，以应用创新推动产业发展。

市场主导，跨界融合。坚持企业是产业发展的主体，产业发展以市场为主导，加强政府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促进政府、行业和大众等不同层面需求的应用，推动产业跨界融合。

开放合作，安全可控。推动全省地球空间信息产业间的交流合作，促进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要素合理流动，提升产业活力，加强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

（三）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经过三年努力，将我省打造成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强省。到2022年，全省地球空间信息及其关联产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相关企业总数达到5000家，吸纳就业人数达到20万人，培育龙头和骨干企业100家、上市公司3家。

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到2022年，全省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达到15%，来自行业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占比持续上升，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产业融合逐渐深入。到2022年，我省地球空间信息产业与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数字、航空航天等省重点产业进一步融合发展，涌现出一批产业融合示范应用和融合创新的优秀中小微企业，推动地球空间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以武汉市建设国家新型基础测绘试点城市为依托，探索新型基础测绘产品、技术、组织、标准体系的转型升级，着力构建全省空间一体、联动更新、按需服务、开放共享的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做好全省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十四五”时期基础测绘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开展基础测绘联动更新试点，重点支持武汉市开展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咸宁市开展全国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试点。进一步完善全省时空信息“一张图”和全省北斗高精度位置服务“一张网”建设，加强“天地图·湖北”的运营和产业化应用，加快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进一步推动基础测绘成果免费向企业提供。

（二）加快天基信息实时服务系统建设

以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为依托，重点支持武汉、孝感等地建设天基信息实时服务系统（PNTRC，即定位、导航、授时、遥感、通信），实现多载荷集成、多星协同、天地网络互联，最终使数据及信息通过智能移动终端按需提供服务。鼓励相关企业开展天基信息智能获取平台与载荷、天空地一体化信息处理、智能天基信息应用三大系统联合研发，面向市场需求，整合现役系统资源，创新开展相关系统建设和运营。鼓励发展以天基物联网为核心的天地一体化信息化网络平台，加快构建星座系统，促进天基物联网相关信息服务及商业化运营。

（三）深化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应用

抢抓北斗卫星全球组网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产业化应用的重大机遇，把握我省北斗发展的先发优势，重点支持武汉、襄阳、宜昌、黄石等地发展北斗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化，推进北斗卫星导航智能芯片、天线、板卡产业化，发展手机、穿戴、车载、船载、机载等终端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构建“北斗+”产业融合应用生态圈，重点推进全域北斗高精度导航、无人机航片与5G深度融合试验区建设。以建设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武汉）测试示范区为契机，加快发展面向智能网联汽车的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芯片、终端设备及相关解决方案的产业化应用。

（四）发展地球空间信息智能装备制造

加速发展地球空间信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鼓励相关制造研发企业从传统测绘装备制造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高端智能集成装备制造转型发展。重点发展面向交通、物流、检测、医疗等领域的三维激光、航测遥感等智能化产品，面向智能网联汽车的微机电系统、惯性导航系统、激光/毫米波雷达等零部件产品，面向室内外一体的无线射频识别元器件、智能手机相关元器件等智能装备产品。

（五）增强时空数据获取和处理能力

鼓励企业加强多源遥感影像和时空大数据的获取与处理能力，加大对新技术、新方法的创新和应用，转变传统商业模式，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服务附加值。鼓励企业充分运用依托武汉大学设立并运营的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湖北数据与应用中心提供的免费资源，加大遥感图像预处理、图像应用及管理的研发应用。依托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行云工程（天基物联网），推进天空地一体化智能采集体系建设。发展高精度地图数据采集众包服务平台，实现高置信度、高鲜活度的地图数据采集和服务应用模式创新。发展基于政务大数据、电子商务、交通物流、手机信令等新型商业时空数据的数据获取和应用分析挖掘服务。

（六）推进自主可控的软件产品研发

发挥我省地球空间信息基础软件平台的研发优势，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研发力度，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地球空间信息基础平台软件研发中的应用，开发适用于电力、交通、农业等不同行业的产品，不断提升软件产品的性能和产品体验，提高我省自主可控的地球空间信息平台软件的市场占有率。加速打造“区块链+”时空大数据平台，全面打通政务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多类多维数据，推动各行业数据资产化、数字资产交易等数字经济新模式。

（七）加大地球空间信息集成应用力度

各地要将政务信息化建设对地球空间信息应用的需求积极转化为政府投资带动，引导企业投入产品研发和服务创新，不断推动政府各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扩展交通、能源、物流等行业领域需求应用，实现遥感技术、地理信息、位置服务与新经济深度融合，提升产业规模和应用价值。进一步挖掘地球空间信息在大众消费市场的应用需求，推动实现“互联网+”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智慧城市建设、政务信息化等政务应用，发展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等行业应用，发展智能可穿戴定位产品、智慧社区、高精度共享出行服务等大众消费应用。

（八）构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要素流动渠道，整合产业发展中的土地、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关键要素，打造立足全省、面向全国的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相关企业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发平台功能和应用推广，主管部门对平台运行进行监管和指导。依托武大科技园国家地球空间信息武汉产业化基地，进一步推进产业要素集聚，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发展生态圈。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由各地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能职责积极配合的协调推进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指导和协调产业发展，合力解决关键问题，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及时运用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监测平台的数据，开展全省产业发展跟踪研究、评估、监督和指导，确保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用好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既有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吸引战略投资、融资担保、申请贷款等方式解决融资问题。定期举办科技创新投资沙龙，推动资本与科创企业高效精准对接。重点扶持上市后备“金种子”和“科创板种子”企业到境内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三）促进政务示范应用

加大政务领域地球空间信息示范项目投入力度，重点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应用示范，鼓励企业运用地球空间信息相关技术参与自然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督查、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等应用示范。加大社会综合治理、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军民融合、疫情防控等智慧城市建设政务示范应用。通过政务领域示范应用，促进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带动行业和大众消费领域发展。

（四）强化人才要素保障

创新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发展合理的技术型、经营型和复合型人才队伍结构，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创新型人才向企业聚集，实施“我选湖北”计划，吸引大学生来鄂留鄂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加强对在职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竞赛，落实省市各类人才引进配套政策。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安排，调整行业管理政策，降低行业准入门槛，减少测绘资质分级分类，精简行业管理审批要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测绘资质检查机制，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事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高精度地图、倾斜摄影等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